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5 年度兒童戲曲劇團扶植計畫

徵選須知

壹、主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推動兒童戲曲發展，提昇以兒童或親子為主要觀賞目標族群的專屬戲曲作品，為國家未來的文化傳承打下堅實的基礎，爰辦理「兒童戲曲劇團扶植計畫」，從營運行銷、創作演出、藝術推廣等三大層面，扶植團隊共同為兒童營造多元而友善的戲曲環境。

貳、申請資格及對象

- 一、經政府立案之傳統表演藝術劇團（須檢附立案證明）。政府機關、政黨、公營事業單位、學校、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
- 二、本中心為本案主辦單位，同一營運、推廣或創作演出計畫，如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分攤經費，僅能擇一。
- 三、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四、申請者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

參、徵選內容

一、劇團營運規劃

- 1、針對劇團如何提升兒童戲曲發展，提出近三年（115 年-117 年）

之營運規劃及目標。

- 2、針對劇團如何拓展或鞏固親子觀眾，提出相關策略及推廣規劃。
- 3、針對本計畫聘用專案行政人員，並提出人選規劃、資歷介紹及專責業務重點。
- 4、針對本計畫聘用兒童相關領域專家顧問，需能對劇團營運或創作內容提供劇團實質陪伴與協助，並提出人選規劃及資歷介紹，以及說明團隊預計如何與該專家顧問進行合作。

二、兒童戲曲節目製作企劃

- 1、「售票公演作品」演出製作企劃：

- (1) 內容包含：作品主旨、製作特色、劇情簡介、作品長度、演出劇種、主要創作及演出陣容、適合觀賞年齡、宣傳策略、暫擬票價、場地檔期規劃。
- (2) 作品規格：可於正式劇場公開售票演出之節目，演出長度不得短於 60 分鐘，演出至少 2 場次，結案總觀賞人數須達 500 人（含）以上。此作品預算編列上限：人戲 110 萬元、偶戲 60 萬元。

- 2、「推廣巡演作品」演出製作企劃：

- (1) 內容包含：1. 主體劇作主旨、製作特色、劇情簡介、完整演出長度、演出劇種、主要創作及演出陣容、適合觀賞年齡、場地檔期規劃。2. 前導活動及演後活動設計（須扣合主體劇作內容）。
- (2) 作品規格：利於推廣巡迴演出之小型節目（非售票），主體劇作（不含前導及演後活動）演出長度不得短於 30 分鐘，且須為獨立完整之新創作品，非正式公演劇目之濃縮版本。須依活動場地需求自備燈光、音響、投影等設備，自聘技術執行操控人員。演出至少 10 場（若為校園巡演，則各場學校不可重複），單場最低觀賞人數至少 60 人（含）以上，結案總觀賞人數須達 1000 人（含）以上。

- 3、以上二款作品送選節目就該劇種或該戲曲表演型態而言，須為首度製作演出之原創作品，不得於本計畫首演前，在其他場館進行

全部或部分公開演出。作品均須具備首尾完整性，唱腔及音樂內容包含一定比例之劇種傳統曲調，並使用現場樂隊進行伴奏（至少3人（含）以上），不得以錄音方式演出。

4、作品力求主題明確、語言淺顯易懂，設定適齡的關懷議題，思想符合時代潮流，能夠激發兒童想像力。尤以能與臺灣的兒童文學、繪本作家或文學家進行合作為優先。（送件時請檢附授權證明或合作意向書）。

編導創意可融入現代手法、舞臺設計可引入現代劇場技術，並可在演出中設計有趣的互動環節，增加孩子們的參與感。惟仍須「以傳統戲曲」為核心，對白語言、身段表演、偶技操作、唱腔及音樂設計等，應能夠展現劇種特殊的審美趣味。

肆、執行期程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為契約生效日起至116年1月26日止。團隊須於115年11月30日（含）前，至少完成售票公演、及推廣巡演各1場次，並於116年1月15日（含）前全數演出及辦理完畢。

二、本計畫每年度辦理公開徵選，入選團隊若當年度辦理情形良好，將優先延續扶植次年度計畫，惟仍需配合本中心公告執行期程，提出新計畫參與徵選；若未通過當年度之評鑑，則無法參與次年度徵選。另已入選二年之團隊，需至少間隔一年，始得再次參與徵選，其第二年度之評鑑成績將做為未來徵選之歷史參考資料。

伍、經費預算

一、本計畫根據團隊提報之年度營運計劃、兒童戲曲節目企劃製作及演出核予扶植部分經費。原則上人戲類每團扶植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50萬元，偶戲類每團扶植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60萬元。

二、團隊扶植金額將由審查委員會建議，經本中心核定後，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相關程序辦理採購作業。惟115年、116年度經費總預算尚未完成審議程序，若所需經費預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時，

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經費扶植項目包含專案人力薪資（月薪制，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並須為其投保勞健保及勞退）、專家顧問聘用費、行政管銷、宣傳推廣費、展演製作費、排練及演出工作費、排練及演出場地租賃費（如免費使用本中心場地，則此項目將不予支持）、演出相關設備道具服裝租借費、道具服裝運輸費、梳化、攝錄影記錄等費用，其他食宿旅運、保險、耗材、文宣設計製作等雜支。惟，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資本門設備之採購，以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四、本計畫內之公演作品票務行政由團隊負責（含票房結算及售票佣金、稅捐結算申報），票房所得淨收入（扣除售票系統費用、10 元券、稅款）歸屬本中心。折扣前最低票價不得低於 200 元，票房保證成數為七成，即本檔演出實際售出張數，須達到可售張數總和之 70%（不含輪椅席及陪同席、貴賓券、10 元券、工作席，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如未達到，則須由申請團隊補足之（差額計算方式為最高票價 \times 不足之張數）。團隊應於正式啟售前 14 個日曆天，另以書面與本中心議定正式售票規劃（含保留席及 10 元券）。如因故須變更票價分配，應以書面徵得本中心同意始得更動，如有違反者，則於票房結算時以本節目最高票價折算異動張數之票款。

五、本計畫經費分三期撥付，團隊應按期檢送成果資料、統一發票或收據向本中心辦理結報手續。115 年度撥付第一期款契約價金總額 40%、第二期款 40%，116 年度驗收完成後撥付第三期款 20%。各期履約期程及應交付之資料，請參考契約書草案「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六、本計畫經費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入選團隊應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入選團隊如特殊原因未辦理稅籍（或營業）登記，參照財政部 75 年 9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535812 號函釋規定意旨，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

表規定於請款時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繳款書)，將第 4、5 聯交機關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符合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 七、本計畫團隊若同時為本中心舉辦其他計畫之執行團隊，則本案所執行之演出場次，須擇一計算，不可重複累計；相關參與人員工作款項，亦須擇一請款，不得重複請領。
- 八、本計畫所提出之參與人員（含行政、創作、製作、演出、顧問），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臺灣音樂館等單位），本中心款項依規定不得支予該人員，且正式入選後，需向本中心完備該人員演出支援申請程序。

陸、審查及評鑑

一、審查方式

由本中心代表及本計畫領域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委員會，第一階段進行書面審查，遴選數團進入第二階段複審，入圍複審團隊須赴臺灣戲曲中心現場簡報說明營運、演出及推動兒童戲曲之規劃。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選出五個正取團隊、二個備取團隊，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增減錄取名額，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二、訪視評鑑

包含期中訪視、公演作品及推廣作品之整排訪視、演出評鑑。由本中心聘請表演藝術及兒童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鑑訪視委員，結合本中心邀請之輔導顧問，實際走訪團隊及演出現場，觀察記錄並提供調整改進建言。本案執行團隊須配合準備訪視評鑑內容，提供本中心每場至少 6 張貴賓票券或 10 元券，並安排適當之接待人力。

三、訪視評鑑期程

期中訪視預計於 115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其他整排訪視及演出評

鑑場次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含當日）辦理完畢。團隊至遲須於公演作品首演前 2 個月、推廣巡演辦理前 1 個月來函通知本中心確切辦理之時間、地點、內容等資訊，俾利本中心安排評鑑相關細節。

柒、入選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之演出企畫書、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二、本計畫將委託專業輔導顧問進行劇團營運及創作之陪伴，入選團隊之主事、主創、主要團員及專案行政人員應配合以下項目：
 - 1、參與「諮詢會議、交流分享會」，預計於 115 年 4 月擇 1 日全天，於臺灣戲曲中心辦理。
 - 2、參與「共同提升課程」，預計於 115 年 7 月至 8 月間擇 2 日全天，於臺灣戲曲中心辦理。
 - 3、參與「個別提升課程」，由輔導顧問透過諮詢、觀察各團需求，規劃個別送課到團之課程，入選團隊應配合提供可上課之時段、場地、設備，並協助接待講師。
- 三、入選團隊於計畫中聘用之專案行政人員除應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自行整合團內分工，負責擔任與本中心溝通聯絡之單一窗口，確保各項行政及演出製作流程暢通完善；並能積極協助劇團強化營運行銷，尋求整合社會資源，開發拓展兒童戲曲觀眾。
- 四、入選團隊應於各場演出進行時，自行安排專人進行靜態攝影或動態錄影，並就售票公演及推廣巡演兩項演出各擇一場進行全劇錄影，於結案時繳交演出節目攝錄影紀錄檔案。
- 五、入選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檢送核銷單據、成果報告書、數位檔案等至本中心辦理結

案。團隊交付執行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相關成果紀錄，著作權屬團隊所有。團隊應無償授權本中心及經本中心與上級機關(文化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得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利用方式，為非營利目的使用（本中心及文化部出版品不在此限），並同意不對本中心、文化部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本案由入選團隊承擔個別劇團計畫執行之宣傳責任，本中心負責計畫整體宣傳，規劃辦理聯合記者會及宣傳活動。入選團隊須配合提供相關素材、訊息發布、演出片段，出席記者會、媒體通告等相關宣傳活動，本中心不另支給費用。

七、本中心為本案所有演出活動之主辦單位，入選團隊之創作演出，如獲其他單位補助支持，仍應於各項露出文宣品（含電子宣傳及實體之布條、文宣品、節目冊）及演出字幕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主辦單位，並清楚標示【本節目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兒童戲曲劇團扶植計畫』支持】，加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Logo，明確標示其為「廣告」，揭示辦理之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八、入選團隊所提交之申請文件皆視為契約一部分，應依本案申請計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欲變更本案執行內容，須提前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未依申請內容履約，或計畫變更幅度過大，本中心將依契約規定扣除部分款項。售票公演前一個月，計畫所提之參與製作設計群、主要演員、演出地點、檔期等相關內容要項，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再進行任何異動。

九、本計畫扶植之新創作品若有後續演出計畫，須於相關文宣資料中清楚標示「本節目曾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兒童戲曲劇團扶植計畫』支持」。

十、其他未盡事宜，本中心另依工作會議或工作信件通知協調之。

捌、申請文件及收件方式

一、申請文件

- 1、申請總表。
- 2、申請計畫書。包括但不限於本須知「參、徵選內容」所列要件
 - (1)年度營運規劃
 - (2)節目製作企劃
 - (3)計畫執行時程表
 - (4)預期效益
 - (5)經費概算表
- 3、團隊立案證明。
- 4、團隊著作權聲明書及主要參與人員合作意向書。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12 日(週四)晚間 6 時止

※可親自送達或郵寄送達，非以郵戳為憑，敬請留意！

三、收件方式：

※申請者須同時於收件日期截止前送達紙本文件及電子檔案。

- 1、紙本文件：請將申請文件紙本 1 份，以 A4 紙張列印後用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成冊（勿膠裝），放入信封袋中，信封外註明「申請 115 年度兒童戲曲劇團扶植計畫」，以掛號郵寄或專人方式送達：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收。

掛號郵寄以送達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專人送達（含快遞、Lalamove 等），請將資料遞送至上述地址臺灣戲曲中心建築後方警衛櫃臺（卸貨口旁），以本中心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遞送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 2、電子檔案：將所有資料電子檔（含 WORD 檔及用印後 PDF 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匣，開放下載權限，並將連結寄至承辦人信箱「d039151@ncfta.gov.tw」以電子郵件寄出及檔案最後編輯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四、洽詢專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 (02) 8866-9600 分機 1627、1624。